### 附件一：

**中山陵园风景区公共厕所保洁和维护项目**

**（2025.7-2026.6）管理考核办法**

为规范中山陵园风景区公共厕所的卫生保洁、维护管理、文明服务等工作，根据相关工作规范，结合景区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主体：由中山陵园管理局园景园容处，具体负责公厕的考核管理等工作。

二、考核对象：景区公共厕所保洁和维护工作。

三、考核方式：

每月采用月度考核、日常检查考核、专项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考核。月度考核、日常检查考核得分各占综合得分的50%，专项考核直接加减分，即：

月度考核综合得分=日常考核计分×50%+月度考核计分×50% +（-）专项考核分（考核细则、养护合同及专项考核中“加、减分”项）。

“月度考核综合得分”80分（含80分）为“合格”等次；80分（不含80分）以下为“不合格”等次。

(1)日常检查考核：日常检查考核分=督查科考核得分×50%+监管单位考核得分×50%。

督查科、监管单位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地向养管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或微信、短信、电话通知整改，养管单位须在接受通知单或整改通知后按规定时间及时整改，未整改到位的按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评分。考核小组在日常考核中直接按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评分，百分制计分，凡有加减分项的，统一计入“月度考核分”的加减分中计算。

考核得分=100-考核扣分

(2)月度考核计分：甲方每月所有公厕保洁、维保、管理等情况按照考核评分标准进行一次全面考核。

月度考核得分=考核得分（即100-扣分）

(3)专项考核：国家、省、市、中山陵园管理局、园景园容处或省、市相关部门(含文明城市检查、文明单位检查、5A景区检查、重大活动、节庆、客流高峰等)对该项目卫生保洁、设施维护、秩序管理、垃圾清理、厕所管理的质量等进行检查或发现问题时的加减分；媒体曝光的减分；甲方对当月的指令性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减分等。

(4)特别扣款：各项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中的特别扣款。

四、经费拨付：采取按月考核评分，按季拨付养护费用的方式。

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二：《**中山陵园风景区公共厕所保洁和维护项目管理考核细则（2025.7-2026.5）**》

管养费用支付时扣除当月应付费用10%的作为尾款，尾款一个合同期按年度结算，乙方在四季度结束后提供景区年度水电费支付凭证的前提下，尾款待一个合同期年度服务期满3个月以内，扣除甲方应得补偿款后，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本办法解释权归属中山陵园管理局园景园容处。

中山陵园管理局园景园容处

2025年 5 月